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自首次增持日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3,028,805.00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月11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本次增持前，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1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893,9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超过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1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奇	0	0.00%	1,437,300	0.28%

四、律师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的议案》，将变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3人，代表股份279,038,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80%。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90,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77,24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52%。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6人，代表股份50,36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29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3%；反对2,695,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9%；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275,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7%；反对2,725,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9%；弃权3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06,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7%；反对2,695,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9%；弃权3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37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67%；反对2,725,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5%；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613,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15%。反对2,725,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8%。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就本议案的审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及所持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5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9.54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73,796,6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8,78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535,015,03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750,751.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3,796,639-38,781,600）×0.05）÷4,573,796,639≈0.0496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6）÷（1+0）=前收盘价格-0.0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708,40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实际回购金额	109,967,797.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708,4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46元/股、最低价格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7,797.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3,187,890	100	2,313,187,89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344,257	1.05	50,052,659	2.16
股份总数	2,313,187,890	100	2,313,187,89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708,402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变更所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完全实现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注销。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059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74.5892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707.8942万股减少至12,630.894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2,707.8942万元减少至12,630.8942万元（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邮政编码：214443

4、联系人：王思宇

5、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6、电子邮箱：irs@hua-lan.com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租赁物采购合同》项下设备款28,065,000元、质保金8,480,000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浩能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2021年，案外人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杰创"）与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署编号为JCLD20210409-01B的《国内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01B采购合同"），约定长虹杰创向原告采购2套正极涂布机、4套负极涂布机及2套双辊碾压机（以下简称"涉案设备"）。

上述《国内物资采购合同》签署后，原告（出卖人）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买受人，以下简称"被告"）、案外人长虹杰创（承租人）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鈊渝租赁[2021]直字0054号—购001号的《租赁物采购合同》（以下简称"《租赁物采购合同》"），变更及重新确认了涉案设备相关的权利义务，根据《租赁物采购合同》第二条"采购合同变更"第2款的约定"被告成为01B采购合同项下涉案设备的新买方，受让长虹杰创在01B采购合同项下关于涉案设备的权利、义务，并且各方同意将01B采购合同项下购买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进行变更。"。涉案设备的买卖事宜对应的基础合同和履行依据为01B采购合同、《租赁物采购合同》。

原告已依约向长虹杰创交付、安装调试完成《租赁物采购合同》项下的涉案设备，并于2022年3月12日向被告开具了合同总价64,610,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原告与长虹杰创签订《设备验收报告》确认涉案设备均已完成验收。根据《租赁物采购合同》第四条"价格和支付"约定，涉案协议项下设备价款总价为64,610,000元，共分四次支付，被告应于涉案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每期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该期款项。

截至目前，涉案设备经长虹杰创确认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报告》《租赁物采购合同》项下第三期款项的支付期限及第四期款项质保金的支付期限均已届满。原告始终依约履行自身义务，已满足涉案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包括第一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第三次付款条件、第四次付款条件）。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但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第一期设备款18,710,000元和第二期设备款9,355,000元，剩余第三期设备款28,065,000元和第四期质保金8,480,000元尚未支付，合计应付未付的款项为36,545,000元。

被告逾期支付涉案协议项下第三期设备款、第四期质保金，依约应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其中，第三期设备款对应的延期付款违约金以第三期设备款28,065,000元为基数，以1年期1.5倍LPR5.475%为利率，起算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第四期质保金对应的延期付款违约金以第四期设备款8,480,000元为基数，以1年期1.5倍LPR5.175%为利率，起算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以上为案件原告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鈊渝租赁[2021]直字0054号—购001号的《租赁物采购合同》项下设备款人民币（下同）28,065,0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鈊渝租赁[2021]直字0054号—购001号的《租赁物采购合同》项下质保金8,480,0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期设备款对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第三期设备款28,06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3日按照1年期1.5